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 保155.195万元: 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39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挖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412,703.9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6.62%,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原合作已于2022年6月8日到期。2022年 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编号为公授 信字第 ZH220000008586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5,000 万元,授 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 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22B81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 信合同》项下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 保,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7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 应付款项之和。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 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 3.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 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 6.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 7.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 10. 财务状况

2022年3月31日,香溢担保总资产63,018.34万元,负债总额8,569.54万元,净资产54,448.80万元,资产负债率13.6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53万元,净利润635.74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总资产61,921.49万元,负债总额8,108.43万元, 净资产53,813.06万元,资产负债率13.0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29.68万元, 净利润1,975.58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债务人: 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指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7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生约定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时,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保函的日期需在 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 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9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24,243.8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88,460.1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12,703.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9,898.35 万元的 196.6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